

大會組織

總召:鍾岱恩

工人:王琮霖、高浩均、江少甫、施宗緯、李宜臻、謝尚洺、鄒宇恩、蕭朝鴻

主盃裁判:葉庭佑

副盃裁判:江昱陞

第三十一屆臺大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秩序冊

- 1、活動宗旨:為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大專院校間橋藝交流,提升學生橋藝水準,特舉辦此比賽。
- 2、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3、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4、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國際橋藝中心。
- 5、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至1月23日。

- 6、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103教室。
- 7、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08:30至08:50。
- 8、 比賽方式:

主盃

1. 採四人隊制國際序分賽。
2. 初賽分成AB組各六隊, 隊號於隊長會議時抽, 每組內部打大循環, 每圈10牌75分鐘, 共五圈。每組分別取工人隊以外VP最高的兩隊進入四強賽, 每組的第一名會額外多帶0.1IMP進到四強和決賽。
3. 初賽使用電腦牌局共牌, 並於初賽結束後, 發給各隊初賽之每牌牌局及各桌成績對照表。
4. 四強賽、決賽為簾幕賽, 使用電腦牌局共牌。
5. 四強賽及決賽有入座表, 採雙盲填寫。
6. 四強賽及決賽採KO制, 四強賽由每組的第一名和另外一組的第二名互打。
7. 四強賽及決賽各2節, 每節12牌, 時長100分鐘, 由兩輪總IMP決定勝負。
8. 若四強賽或決賽出現平手, 則由初賽總VP決定勝負。

副盃

1. 副盃採Board-a-Match制序位賽, 每圈牌號皆為1-6。
2. 副盃採單循環, 全程使用手洗牌, 隊號於隊長會議時抽, 每圈6牌50分鐘, 共7圈。
3. 副盃第一、二圈, 每牌的VP分別為1、2、3、1、2、3。
副盃第三、四圈, 每牌的VP分別為2、4、6、2、4、6。
副盃第五、六、七圈, 每牌的VP分別為3、6、9、3、6、9。
4. 若出現輪空, 則該輪獲得的VP將以平均值來記。
5. 若七圈結束後有兩隊VP相同, 則以兩隊副盃對戰之VP比分, 勝者排名靠前。
6. 若副盃隊伍數有變, 主辦方有權臨時更改賽制。

9、獎勵辦法:

- 1、 臺大盃主盃:取前四名冠、亞、季、殿軍各頒贈獎盃一座。
- 2、 臺大盃副盃:取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贈獎牌六個。

9、賽程

	主盃		副盃	
1/22	08:50~09:00	隊長會議		
	09:00~10:15	初賽第一圈		
	10:25~11:40	初賽第二圈		
	午餐			
	12:25~13:40	初賽第三圈		
	13:50~15:05	初賽第四圈		
	15:15~16:30	初賽第五圈		
1/23	08:40~08:50	隊長會議	08:50~09:00	隊長會議
	08:50~10:30	四強第一節	09:00~09:50	副盃第一圈
	10:45~12:25	四強第二節	10:00~10:50	副盃第二圈
	午餐		11:00~11:50	副盃第三圈
	13:10~14:50	決賽第一節	午餐	
	15:05~16:45	決賽第二節	12:40~13:30	副盃第四圈
			13:40~14:30	副盃第五圈
			14:40~15:30	副盃第六圈
			15:40~16:30	副盃第七圈
	頒獎			

10、注意事項

1. 賽場內禁止飲食。
2. 為維護會場之清潔，讓大家擁有舒爽的比賽空間，請勿將垃圾隨意丟置，違者將予以紀律處分。
3. 會場全面禁菸。違者予以紀律性處分，請各隊配合。
4. 每隊4-6人，需於報到時完成最後確認或修改，之後不得要求更換賽員。
5. 各隊於報到時應確認比賽事項，若有問題或錯誤請於隊長會議召開時提出及更正，比賽開始後始發現有錯誤者後果自行負責。
6. 參加主盃初賽及副盃之隊員，建議攜帶制度卡。

7. 為配合賽制, 在每場比賽時間結束後的5分鐘內必須將比賽結果送交大會(確認成績), 以便大會安排下一場比賽的賽程。
8. 本賽事禁止使用HUM與Brown Sticker特約。
9. 本賽事禁止特約詐叫。
10. 主盃及副盃每隊均須隨報名繳交500元保證金, 於比賽結束後全額退還; 若中途棄權、向工作人員借將、不到及妨礙賽事進行者, 得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11. 其他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新頒之橋規辦理。
12.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辦法之權力。

11、參賽名單

隊名	隊長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隊員四	隊員五	隊員六
陽明交大紅隊	朱彥穎	朱彥穎	葉欲禾	蔡承祐	林珮瑜	彭弈睿	許品堯
陽明交大綠隊	沈仕傑	沈仕傑	徐東隼	吳承翰	歐羿廷	魏浩芃	
陽明交大藍隊	林彥澄	林彥澄	李秉勳	潘柏宇	枋偉盛	陳冠瑄	
NO GAME NO IMP	林瑋庭	林瑋庭	吳承霖	高苗舒	彭彩菱	廖芯洋	鍾亞芸
燿光一閃	王宇軒	王宇軒	胡揚彬	張翔睿	張嘉程	王佑鈞	羅歆涓
我最愛抱大腿了	許文瑋	許文瑋	江恩驊	林佳駒	陳胤宇	張冠瑋	
緊繃	王勝弘	門祺祐	顧民崑	劉芊涵	王勝弘		
連通	吳俊暉	吳俊暉	林子恩	陳歸中	簡敦佑		
聯合對手痛擊隊友	劉子寧	劉子寧	朱庭那	連冠穎	黃浩洋	蘇立庭	陳佳霏
我已經只有橋牌了	邱鼎倫	邱鼎倫	劉睿訓	鍾昀恩	段峻茗		
啊偷牌六線算我輸喔	林伯安	林伯安	呂理恆	林能楷	謝易軒	林承岳	
我從來不覺的打橋牌開心過(工人隊)	王琮霖	李柏憲	陳盈錡	王琮霖	蕭朝鴻		

12、對戰表

隊號小的一律坐公開南北

正盃:

1~6隊為A組, 7~12隊為B組

桌號	第一圈	第二圈	第三圈	第四圈	第五圈
一	1/2	1/3	1/5	1/6	1/4

二	3/4	2/5	3/6	4/5	2/6
三	5/6	4/6	2/4	2/3	3/5
四	7/8	7/9	7/11	7/12	7/10
五	9/10	8/11	9/12	10/11	8/12
六	11/12	10/12	8/10	8/9	9/11

副盃

桌號	第一圈	第二圈	第三圈	第四圈	第五圈	第六圈	第七圈
一	1/6	2/4	2/7	3/5	1/3	4/6	5/7
二	2/5	1/5	3/6	2/6	4/7	3/7	1/4
三	3/4	6/7	4/5	1/7	5/6	1/2	2/3

13、交通資訊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直走可抵達正門，沿著椰林大道走到底，M11（第一活動中心）內麥當勞旁的樓梯下去，便可抵達比賽會場。

14、主盃競賽輔助規則

(一)、遲到：

(1) 初賽及副盃

1.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2. 10 分鐘內，扣罰 0.5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0.5 VPs。

3. 達 30 分鐘, 該隊以棄權論。

(2) 四強賽及決賽

1. 5 分鐘內, 第一次警告隊長, 第二次起, 適用 5 – 25 分鐘的罰則;

2. 5 – 25 分鐘內, 扣罰 1 IMP 再加上 1 IMP*第 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

3. 超過 25 分鐘, 扣罰 30 IMPs 加上 2 IMPs*第 2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

4. 達 40 分鐘, 該隊以棄權論。

(3)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 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二)、成績核對及修正:

(1) 運動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輸入合約結果時, 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為說出牌張, 合約或結果, 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 將處以第八點的罰則。

(2) 運動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 應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

(3) 送出後, 僅有花色、莊位, 不可能的合約, 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三)、賽場秩序:

(1) 賽程進行期間, 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 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 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 每次扣罰 2.0 VPs/ 6 IMPs, 採累罰制。

(2) 受影響的桌次, 經裁判評估後, 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 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 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3) 除了不出賽隊長外, 不得旁觀隊友比賽, 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

(4)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比賽進行之情事, 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 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四)、制度卡:

建議攜帶制度卡, 若因為沒攜帶制度卡而損失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五)、平手判定:

(1) 初賽:

1. 兩隊

(1)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2)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3)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4)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5)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一旦進入此環節, 不再有上訴/複審程序。

2. 三隊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 若只剩下兩隊平手, 則參照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 若只剩下兩隊平手, 則參照(五)、(1)1。若三隊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 若只剩下兩隊平手, 則參照(五)、(1)1。若三隊依然平手;
- (4)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 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 則參照(五)、(1)1。在上述以外的情形, 依照下列方式決定勝隊
 - (1)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 若只剩下兩隊平手, 則參照(五)、(1)1。若三隊依然平手;
 - (2)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 若只剩下兩隊平手, 則參照(五)、(1)1。若三隊依然平手;
 - (3)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 若只剩下兩隊平手, 則參照(五)、(1)1。若三隊依然平手;
 - (4)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一旦進入此環節, 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3. 四隊以上

-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 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 則參照(五)、(1)1及(五)、(1)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 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 則參照(五)、(1)1及(五)、(1)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 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 則參照(五)、(1)1及(五)、(1)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4)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一旦進入此環節, 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2) 四強賽、決賽:

以主盃初賽成績VP決定, 若依然平手, 則參照(五)、(1)1。

(3) 副盃:

- (1) 對戰之 VP 比數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 若依然平手;
- (4)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一旦進入此環節, 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六)、3C 產品及菸酒及飲食

- (1) 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 包含但不限於手機, 智慧手錶, 智慧眼鏡等等。
- (2) 該節比賽進行中, 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 3C 產品, 或使其發生鈴響, 於場內飲食, 抽菸, 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 每次扣罰 2.0 VPs/ 6 IMPs, 採累罰制。
- (3)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 請運動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 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否則, 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七)、複審機制

- (一) 採複審制, 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 在取得判決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 連同複審費用 1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 (二)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經裁定無前述情事且屬無理之訴, 將沒收複審費用。

(八)、附則

如有未盡事宜, 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